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6年10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市场波动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2018年2月1日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股份一并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百春	是	4,91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刘百春	是	8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10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合计	-	5,710,000	-	-	-	5.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70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86%。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交易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